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通過全球發售(「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方式進行擬議分拆，以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借股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及本公司有關或信義能源可能為擬議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或使其生效而訂立其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的屬擬議分拆一環的任何視作出售信義能源股權、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定義見通函)、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不競爭契約(定義見通函)(該等協議及契約的概要載於通函))」；
- (2) 「動議根據通過的第(1)項決議案批准根據目標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事項擬議出售新智國際有限公司、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統稱「香港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權」；

- (3) 「**動議**根據通過的第(1)及第(2)項決議案批准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事項」;
- (4) 「**動議**根據通過的第(1)、第(2)及第(3)項決議案批准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與此相關或據此擬進行或以便實行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其他事項」;
- (5) 「**動議**根據通過的第(1)、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信義能源根據行使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而或會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信義能源按通函附錄四所載條款採納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信義能源董事會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因行使信義能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信義能源股本中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
-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擬議分拆及所有有關事宜,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或因有關修訂及修改產生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